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馬來西亞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協定)第二十七(2)條，提供進一步資料。

**協定第二十七(2)條**

2. 協定第二十七(2)條訂明，協定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後提交的請求，而不論構成罪行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犯下某罪行的時間及有關行為在香港和馬來西亞被定為刑事罪行的時間，雙重犯罪的原則如何在第二十七(2)條下應用。小組委員會並特別就馬來西亞的協助請求在下述三種情況下會否被接受，要求進一步資料

- (a) 在協定生效之前，某作為或不作為在馬來西亞構成罪行，但在協定生效之後在馬來西亞被非刑事化；而該作為或不作為無論在協定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均構成罪行；
- (b) 某作為或不作為在協定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馬來西亞均構成罪行；而在協定生效之前，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構成罪行，但在協定生效之後在香港被非刑事化；以及
- (c) 在協定生效之前，某作為或不作為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均構成罪行，但在協定生效之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均被非刑事化。

3. 協定第一(1)條訂明，締約一方如就某些罪行的偵查、檢控及法律程序請求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該方當時就該等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則締約雙方須按照協定的條文，並在符合各自法

律的規定下，互相提供協助。第四(1)(g)條更指明，被指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觸犯被請求方法律的罪行，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4. 基於以上條款，就上文第 2(a)段所述情況，馬來西亞的請求不會被接受，因為馬來西亞請求提供協助時，就該作為或不作為並不具有司法管轄權。

5. 就上文第 2(b)段所述情況，馬來西亞的請求不會被接受，因為該已被非刑事化的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並不構成罪行。

6. 就上文第 2(c)段所述情況，馬來西亞的請求不會被接受，因為馬來西亞請求提供協助時，就該作為或不作為並不具有司法管轄權，而該已被非刑事化的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並不構成罪行。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